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75664號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之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慶祥間給付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一)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
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
權利。又「本條例別有規定」之情形係指有擔保或有優先權
之債權而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及第48條第2項分
別定有明文。次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消債
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不
論債權人是否參加債權人會議或是否同意更生方案，均應受
更生方案之拘束，此觀同條例第67條規定暨立法理由自明。
(二)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
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及更生之
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為強制執
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為
避免債權人於更生方案認可確定後，以取得不合法之支付命
令方式架空更生方案，進而增加訴訟成本，應認消債條例第

01 74 條第1項規定係強制執行法及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不
02 論支付命令取得之時點係在更生方案認可確定之前或後，皆
03 應受此項規定之限制。支付命令取得在前者，其執行固當然
04 受其限制（100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05 第10號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其在更生方案認可裁
06 定確定後取得者，其執行力仍須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是以支
07 付命令之核發及其確定時點，無論係在更生方案裁定認可確
08 定前或後，均僅於更生條件範圍內部分始有執行力。逾此部
09 分（經減讓或未到期者），則不得為強制執行（100年第5期
10 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3號法律問題研審小
11 組意見參照）。簡言之，債權人就更生債權另取得執行名
12 義，並持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仍須債務人有「未依更
13 生條件履行」之情形，始得就其債權於更生條件範圍內部分
14 為之；逾此部分（經減讓或未到期者），則不得為強制執
15 行。

16 二、經查：

17 (一)債權人係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8501號債
18 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
19 促字第382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所換發)為執行名義，
20 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且債務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21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2日17時起開
22 始更生程序，且其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7號裁定認可確定，有本院依職權
24 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25 (二)系爭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係基於兩造間於112年11月15日簽
26 訂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亦有本院調取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826號卷宗所附中古手
28 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影本可稽，該債權既係成立於本院裁定
29 開始更生之前，應屬更生債權，且非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
30 權。

31 (三)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債權人之更生債權應依更生程序行使

01 其權利並受更生方案之拘束。債權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執
02 行，須債務人有「未依更生條件履行」之情形，始得就其債
03 權於更生條件範圍內部分為之，然經本院通知債權人陳報債
04 務人是否依更生方案履行，債權人已於115年1月29日具狀表
05 示迨至115年1月26日止，債務人尚有依照更生裁定履行中等
06 語，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顯見債務人非有「未依更生條
07 件履行」之情形，債權人自不得依強制執行程序行使權利。
08 執此，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9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
10 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5 司法事務官 蔡伊萍